

100 年警佐二類公文題目：

身為警察與消防人員最重要的是品德操守，尤其風紀是警察與消防團隊的命脈，為加強警察與消防風紀之整飭，以建立廉能而有效率的警消形象，請各自以警察局或消防局業務承辦人身分，擬定具體可行計畫，函報警政署或消防署備查後實施。（朱老師公文第一種寫法的變形：一般為由上而下的下行文，而本題屬由下至上的上行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000

聯絡人：000

聯絡電話：000

電子郵件：000

傳 真：000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000 字第 0000000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建立廉能而有效率的警察形象，檢陳本局強化員警風紀執行計畫一份，報請 鑒核。

說明：

- 一、邇來，警察貪瀆犯罪案件層出不窮，引發社會各界關注，警察身為執法人員，對建立廉能而有效率的警察形象，責無旁貸。
- 二、警察最重要的是品德操守，尤其風紀是警察團隊的命脈，為加強警察風紀之整飭，本局爰擬定強化員警風紀執行計畫，以供遵循。

辦法：

-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6 個月。
- 二、本局為執行強化員警風紀執行工作，擬辦理各項全般策進作為，需額外支出經費新台幣 100 萬元整，敬請同意補助。
- 三、為擴大辦理強化員警風紀宣導，本局將利用轄內重要媒體，廣為宣傳，以宣示本局建立廉能而有效率警察形象之決心。
- 四、本局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將派員赴所屬各級警察勤務機構宣導、座談，同時請 鈞署邀請學者專家至本局辦理法律講習，以凝聚全局員警共識，共同形塑警察優良形象。
- 五、為彰顯本局強化員警風紀執行作為，請 鈞署協調警光雜誌社以及各種傳播媒體至本轄報導本局整飭員警風紀之成效，以提振員警士氣，並改變社會民眾對警察之觀感。
- 六、為落實本案執行成效，本局將另案自訂督導計畫。
- 七、本局辦理本案之優劣成效，本局將另頒獎懲標準。

正本：內政部警政署

副本：本局督察室

局長 000 (職章)

100 年警大二技公文：

身處環境快速變遷、社會多元發展及科技日新月異的時代，警察人員應具備「終身學習」的態度，才能突破侷限，與時俱進。試擬警政署函各警察機關：如何加強員警在職進修，以提昇工作效能，強化治安作為。(朱老師公文的第二種寫法)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警政署 函

地址：000

聯絡人：000

聯絡電話：000

電子郵件：000

傳 真：000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000 字第 0000000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提昇警察工作效能，強化治安作為，請各警察機關加強員警在職進修各項策進作為，請 查照辦理。

說明：

- 一、邇來，警察工作效能不彰之負面消息層出不窮，引發社會各界關注，警察身為執法人員，對以提昇工作效能，強化治安作為，責無旁貸。
- 二、身處環境快速變遷、社會多元發展及科技日新月異的時代，警察人員應具備「終身學習」的態度，才能突破侷限，與時俱進。

辦法：

- 一、請各警察機關於文到 10 日內，依據轄內各項員警進修管道及現有人力資源狀況，擬訂策進員警在職進修執行方案報核。

- 二、方案執行期間，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為期 1 年。
- 三、各警察機關辦理員警在職進修各項策進作為，如經費確有不足，得報請補助，每單位以新台幣 30 萬元為度，並於計畫執行完竣 30 日內檢據核銷。
- 四、為擴大辦理員警在職進修宣導，各警察局應利用各種集會機會，廣為宣傳，以宣示本署重視員警在職進修之決心。
- 五、各警察機關應派員赴轄內各大專院校、空中大學等學術機關協調，以結合全轄教育資源，共同策進員警在職進修作為。
- 六、各警察機關執行員警在職進修各項策進作為，可研擬自行提供教學場所，邀請各校在機關內開設教育學分專班，以擴大利用社會資源，開闢員警進修管道。
- 七、為落實本案執行成效，請各警察機關自訂督導計畫，本署並將不定時、不定點派員督導。
- 八、各警察機關辦理本案之優劣成效，本署將另頒獎懲標準。

正本：各警察機關

副本：本署教育組

署長 000